

107 年度輔導大專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方案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會為培育儲備客家領域之優秀青年人才，鼓勵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接受研究訓練，參與研究、調查或研發活動，以加強實驗、實作、研發創新等能力，特規劃本方案。

三、申請機構：

本會「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對象。（政府立案之國內各大專校院，已設立或籌備成立客家學院、客家研究相關系所、客家研究中心或開設客家研究、通識課程、客家社團及青年領袖人才培育課程者）

四、申請程序：

申請機構應於前一年度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前，將學生專題初步構想書及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等申請文件(格式如附件)，納入該機構之「補助大專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內並送達本會。

五、客家專題指導教授及學生之資格如下：

(一) 指導教授：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惟每位指導教授限指導 1 組學生。

(二) 學生：在學之大專校院學生(含研究生)，以 2 人團隊執行。

六、專題計畫範圍：

專題計畫為學生自發性研究、調查或具研發創新構想，不限學術型研究，凡與客家相關之文化調查、語言傳習、技藝傳承等專題內容均可。

- 七、 專題計畫執行期間為當年度 2 月至 9 月，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至學校，學校須於當年度 11 月 30 日前併同「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提交報告及核銷資料結案。
- 八、 本年度補助輔導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數以 20 組為原則，獲補助之專題計畫應由計畫指導教授輔導學生進行專題寫作。
- 九、 補助經費每組專題計畫研究費，按月給予每位學生研究費新臺幣 4,000 元，執行期間 8 個月 2 人核實補助新臺幣 6 萬 4,000 元、指導教授指導費新臺幣 8,000 元、校方行政管理費新臺幣 3,000 元，每組原則以新臺幣 7 萬 5,000 元為限。
- 十、 專題計畫應依提送之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如有成員變更應報請本會同意後方得繼續執行，如專題計畫因學生退學或休學等事由而未能完成時，學校須辦理該項專題註銷或中止，並依相關規定繳還該專題計畫之補助款，惟應屆畢業生仍將專題執行完畢者不受此限。
- 十一、 受補助學生於專題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會辦理之相關成果發表會進行發表，其成果經本會學術發展委員會評定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獎狀予學生及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客家委員會補助「○○○○(學校)」辦理
輔導大專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申請表**

一、綜合資料：

專題計畫	專題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自 107 年 2 月至 107 年 9 月底止，計 8 個月（含撰寫研究成果報告時間）		
申請人 【學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電話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電話	
指導教授	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服務機構 及科系(所)		職稱	
	<p>本人同意指導學生並輔導學生進行專題寫作及遵照學術倫理規範，本計畫初評意見表如後附；本計畫無違反學術倫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_____</p>			

指導教授簽章：

申請人（學生）簽章：

二、專題計畫構想書內容（以 10 頁為限）：

（一）摘要

（二）動機與研究問題

（三）文獻回顧與探討

（四）方法及步驟

（五）預期結果

（六）參考文獻

（如篇幅不足，另紙繕附）

大學校院學生進行客家專題計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一、學生潛力評估

二、對學生所提研究計畫內容之評述

三、指導方式

指導教授簽名：_____